

自身关系

——关于德国古典哲学奠基的思考与阐释

Selbstverhältnisse: Gedanken und Auslegungen zu den
Grundlagen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德]迪特尔·亨利希(Dieter Henrich)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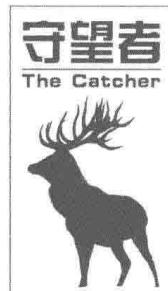
郑辟瑞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重新诠释德国观念论传统，展示“自身关系”的多维结构与概念演进

- 当代德国哲学研究的泰斗、观念论传统的当代继承人
- 荷尔德林奖、黑格尔奖等国际级奖项的获得者

德国古典哲学研究译丛
主编 李秋零



自身关系

—— 关于德国古典哲学奠基的思考与阐释

Selbstverhältnisse: Gedanken und Auslegungen zu den
Grundlagen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德]迪特尔·亨利希(Dieter Henrich) 著
郑辟瑞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身关系：关于德国古典哲学奠基的思考与阐释 / (德) 迪特尔·亨利希著；
郑辟瑞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12

(德国古典哲学研究译丛)

书名原文：Selbstverhältnisse

ISBN 978-7-300-25149-3

I. ①自… II. ①迪…②郑… III. ①德国古典哲学—研究 IV. ①B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7638 号

德国古典哲学研究译丛

主编 李秋零

自身关系

——关于德国古典哲学奠基的思考与阐释

[德] 迪特尔·亨利希 (Dieter Henrich) 著

郑辟瑞 译

Zishen Guanx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 × 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0 插页 2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37 000

定 价 48.00 元

“德国古典哲学研究译丛”编委会名单

主编 李秋零

副主编 余玥 梁中和

编委 郑辟瑞 袁辉 贺念 王咏诗 贾红雨

特约策划 蒋明磊

总序

德国古典哲学，上承古希腊精神为源，下启西方现代哲学为流，巍巍然而成大观，堪称人类思想史上的一座丰碑。其享誉“古典”，绝非浪得虚名，可谓实至名归。作为理解和把握西方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枢纽，德国古典哲学一直是哲学研究课题的重中之重。清末以降，随着西学东渐的历史潮流，德国古典哲学也开始受到中国学界的普遍关注。在 20 世纪下半叶，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之一的德国古典哲学更是得到了特别的眷顾。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下，中国思想界产生出的新哲学形态，独领一代风骚，贺麟、冯友兰、牟宗三等人的新儒学中，无不闪现着德国古典哲学的思想光芒。德国古典哲学遂成为中西哲学交流的一个重要关节点。

三十多年来，我国学界的德国古典哲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呈现出新的景象。简言之，其一是逐渐摆脱了旧的“两军对垒”的“贴标签式”哲学史观，德国古典哲学不再简单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的注释和作为资产阶级哲学而受到批判，而是作为人类思维的优秀成果得到了客观的研究，其杰出的贡献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其二是翻译工作得到了加强，大量的德文原著被翻译成中文，一些旧的译本也得到重译，并且出现了不同形式的全集或选集，为深入扩展的研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其三是研究的领域和主题也得到扩展，传统的主题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新的主题、新的角度不断涌现，在各种统计中，以德国古典哲学为研究对象的著作、论文所占的比例长盛不衰。乐观地估计，这种良好的势头仍将继续。

然而，我们仍不免有一些“缺憾”。其一是我们对德国古典哲学的把握依然是有短缺的。我国学界常说的德国古典哲学其实是四大家，即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其中尤以康德和黑格尔为重中之重。对费希

特和谢林的研究尚且有亏，对哈曼、赫尔德、雅各比、舒尔茨、莱因霍尔德，以及与之紧密相关者如浪漫主义者荷尔德林和施莱尔马赫等人的研究就更无从谈起了，这使得我们的德国古典哲学研究虽不致有“盲人摸象”之毁誉，却总难免有“遗珠之憾”。其二是随着研究条件的改善和研究资料的丰富，我们的一些研究者却做起了桃花源里的田舍翁，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数十年来，国外的德国古典哲学研究依然在蓬勃发展，出现了许多著名的学者和著作，提出了不少新的问题，我们的一些研究者虽然孜孜以读康德、黑格尔的著作，却对国外的这些新成果、新动向视而不见，使得自己的研究无法与国际学界接轨、对话，成为一种实实在在的自说自唱。

有感于此，在几位热心的青年学者的策动下，我们组织了这套“德国古典哲学研究译丛”，其宗旨自然是向国内学界介绍国外的新学者、新成果和新动向。“译丛”的选题偏重于欧美但不限于欧美，基本上都是已经为学界所公认的著作，既有对特定哲学家的深入研究，亦有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全景式探讨。在组织“译丛”的过程中，我们聚集了一批有志于此的青年学者。他们大多具有海外留学的背景，甚至是直接师从于选题的作者。由他们来担任译者，无论是选题的确定，还是翻译过程中思想内容的领悟、语言的转换，“译丛”的质量都是有把握的。其中，四川大学哲学系的余玥君、梁中和君为确定选题、联系译者等等做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为“译丛”最终得以面世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蒙这些青年学者的抬爱和信任，推举我为这套“译丛”的主编，我殷切地希望，这套“译丛”能够得到学界、读书界的认可和喜爱，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有志之士参与和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国的德国古典哲学研究做出应有的贡献，共同促进我们的哲学事业繁荣昌盛。

李秋零

2017年11月9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人文楼书斋

感念父亲

Hans Harry Henrich

1881—1938

目 录

引论	1
I	
自律的伦理学	5
费希特的“自我”	39
II	
现代哲学的基本结构	59
论自身意识与自身保存	
——关于“现代哲学的基本结构”的讲座之问题与后续	76
幸福与苦难	91
III	
精神的他异性与绝对性	
——从谢林到黑格尔道路上的七个步骤	101
康德与黑格尔	
——尝试统一他们的基本思想	121
文本依据以及指明和文本主题相关的作者其他作品	144

引 论

在其所有举止（Verhalten）中，人也同时面对（verhält zu）自身。他不可能描画出任何关于他的世界的图像，而其中没有画入他自身的图像。如果他在他自身方面有任何的疑问，他的确定世界的方向也会摇摆起来。并且，如果一种新的世界经验向他展开，那么，他也会遭遇另一种生活。

这一事实无可置疑。对这一事实的意蕴的洞见是整个德国古典哲学的起点。它认识到，从这一事实出发，哲学的基本问题也可以以新的方式提出来，并且期待一个得到深入论证的答案。它也认识到，为此需要预设，面对自己的举止之内在形式可以得到恰当的理解和阐释。但是，世界关系（Weltverhältnis）本身所涉及的东西，和由此绝不能从世界自身中引导出来的东西，必然提出尤其困难的阐释问题。

以下文本全部涉及德国古典哲学提出的关于自身关系的种种理论尝试。这些文本也全部意在从这些理论尝试的前提出发重新构建它们，并且不仅仅依赖于那些在古典哲学著作中找到的论据来为它们提供论证。

在此，有三种形式的自身关系成为问题：道德意识的自身关系，首先是康德想要由此出发来论证整个伦理学；自身意识，它能够伴随感知和思想，并且隐含地掌控着每一世界定向；在关于什么一般存在着的终极思想中的自身关系。当种种古典哲学理论还将这三种形式的自身关系自身相互带入一个系统的关涉之中时，它们就进入了它们的意向和强度的中心。

以下文本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能够显示出，深入研究道德性和自身意识理论，直到筹划出新的方法和形成看起来悖谬的概念，这必然会提出哪些问题。第二部分包含了一些分析，这些分析能够澄清古典哲学理论探

寻的一些问题的实事内容和不可取消性。在第三部分中，首先是黑格尔理论——形而上学的绝对概念中的自身关系处于这一理论的中心——的概念形式通过可综观的步骤被引导出来，最后是一种筹划，它应该显示出，康德的意识中的自身关系理论以何种方式可以和黑格尔关于存在者整体中的自身关系理论结为一体。

这些文本并非停留在古典理论框架之中，而是想要在本己的和当下的思想的引导下再一次获得，并且重新表述这些理论。但是，它们绝没有完全摆脱由这些理论展开的概念框架，并且绝没有为此而直接转向哲学中的奠基问题。出于同样的理由，集合论、语义学和证明理论中重要的形式自身关涉问题也不予考虑。

和任何传统一样，德国古典哲学要能够继续产生效用，唯当它可以在变化了的生活和思想条件下从根本上重新被获得。这包含了，在变化了的表述中，它的原初洞见和根据——恰恰为了这些根据的缘故，这种理论形式得到尝试并且具有信服力——仍然是引导性的视点。尝试这样一种新的占为己有的人无法知道，通过这种占为己有，传统是否重新获得了一种信服力，它能够出于这种信服力而进一步产生效用。新的表述或许也只能是告别传统的一个历史阶段。为此，关键是要通过思考在整个古典哲学的真正关联之中能够自由运动的东西，深刻地勘察思想当下的种种可能性，并且为此理解，倘若哲学必须放弃普遍理解的义务，而它最终是在德国古典哲学之中满足了这一义务，那么，哲学就不再是真正概念上的哲学。

在这里，大约一半的文本是第一次发表，另一半在哲学文库中也不容易获得。文本的顺序对应于它们产生的时间顺序。最后是指明它们的来源，并且指向作者的其他论文，它们适合进一步的阅读。

我将这本小册子献给我的父亲以示思念，我很早就失去了他。但是，他清晰的信念，将我的父母相互联结起来、将他们和我联结起来的永远纯净的爱，在我的成长道路上给予我力量和最终决定性的方向，我将几乎一切归功于我的父母。

迪特尔·亨利希
慕尼黑，1981年11月

自律的伦理学

如果谁想要理解观念论道德哲学体系的特殊之处，他并不需要条分缕析地认识这些体系和它们的道德学说。相信以下两点就够了：第一，它们的多种样态——它们是令人迷惑的，并且需要进一步的检验——只建立在一条原则的基础之上；第二，它们前后相继，并且来回推出总是一再更新的体系筹划的运动可以被理解为这一原则的一种展开。在下文中，它们的共同点和观念论伦理学发展的运动意义应该以这种方式来展现。

这两点应该同时发生并且结为一体，也就是说，这一原则并不是一开始就和一种恰当的解释一道订立的。因为谈及发展，这要有意义，只有当人们回到从前或者重新开始就什么也说明不了时。但是，自从哲学史建构的弱点在黑格尔式的三段式中变得明显，发展也指的不是一件实事的真理从它的直接显现中产生的后续阐明。新的基本思想释放给哲学以展开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也可能不是从本质之物出发的。一个哲思时代的开端甚至大多包含这样的因素，通过这些因素，它阔步前进。这不排除，在它之中仍然有某个起点展开，并且只有通过向这个开端的回顾才知道，什么真正在起点上发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同时评判一条原则的意义和界限，他既不忽视这条原则的展开道路，也不从一开始就认为之后的阐释是恰当的。用于超越一种思想的洞见根据不必总是充分的。但是，这些根据也就不允许人们还坚持一开始被用来把握这一思想的解释，并且拒绝对这一解释加以修正。只要我们还将观念论的原则区别于实事自身，那么，我们可以从对观念论伦理学的分析那里期待的成果就既不是为它的终结证成，也不是为它的起点申辩。揭示观念论伦理学的计划、共性和运动意义，应该并且必然既不导致这一方面也不导致那一方面。

观念论伦理学的原则首先由康德在理性自律的公式中提出。黑格尔是最最后一位以它为他的道德哲学奠基的人。尽管近来人们对“从康德到黑格尔的运动对于理解观念论哲学来说足够了”这一观点做出了修正，在伦理学奠基问题方面用他们的名字来标识发展的起点和终点，这仍然是允许的。在人们能够使得康德拒绝赞同这一运动的理由，或者之后费希特和谢林反对这些理由的思想发生作用之前，这一运动必须得到理解。但是，这一理解首先必须得到实施。我们可以对此有所贡献，如果我们相信，在康德的后继者中，即便在对他的成果有所修订的地方，他的种种原则和动机也得到坚持；并且，这些修订可以理解为对恰恰这些原则自身后续的阐释。

如果人们想要理解，在何种意义上，通过理性自律的原则，为伦理学获得奠基的一个新试验阶段开始了，那么，他就必须撇弃在这一公式中属于道德学说，属于康德对理性存在者的理性要自我沉思的呼吁的东西。但是，如果人们将它理解为对一种理论试验的表达，那么它首先说的是，有可能完全出于理性的本质来理解道德意识现象。这种思想肯定不是新的。之前，它看起来是伦理学传统的套话，在这一传统中，它已经在古代和中世纪在亚里士多德的“正确的理性 (*σωθικός λόγος*)”和西塞罗的“正确的理性 (recta ratio)”中得到表达。这个公式首先通过康德由以出发的对道德意识自身的一种新分析而获得其意义。它与 17、18 世纪的理论背道而驰，后者发现传统道德理性是不可行的，并且与之相对，建立了在心理学基础上的一门伦理学。在它之后的时代，由于认识到它的成就，要捍卫人的道德本质的理性起源，就只有通过重新并且更深刻地理解理性概念了。不过，这一改变了的对理性的理解——哲学观念论首先在伦理学中做了这一工作——对于哲学观念论的整个哲学概念来说也必定是至关重要的。因而，以这种方式，康德以理性自律的公式所展示的问题包含了三个领域，它们依次相互关联：第一，对道德意识及其诸形态的新分析；第二，关于它的所有因素在人的理性本质中的起源理论；第三，从整体上为一门哲学奠基，道德意识的导向深入这门哲学的理性概念之中。对它们来说，统握道德的可能性成为标准被用来断定，一个存在论的或者主体性理论的筹划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是恰当的。

人们常常引用的思辨观念论的同一性论题在这个问题架构中有其起源。在其之后的阐述——这些阐述放弃了伦理学问题的起点——中，这一论题至少在发生上依赖于这个问题架构：道德意识需要哲学从理性结构出发来理解它。不过，需要在道德意识之中区分出一些因素，它们以某种方式相互区分，这种方式不允许它们还原为其中一种因素。尽管如此，理性必须被统握为一个理性。——换句话说，如果理性应该说明道德意识，那么，它必须被把握为不同于在分析存在者知识中发生的东西：一种实践理性必须区别于理论理性。但是，两者的统一不要被理解为一者的自一性(Selbigkeit)。

思辨观念论首先在一种现象上指明了彼此不可还原的因素之间不可消解的统一体，这种现象就是自身意识。在它之中，所思和对这一所思的思考彼此区分开来，同时又是同一个，更进一步说，它们的统一不能通过两个因素中任何一个而产生或者创造出来。

因而，自身意识和道德就是这样一些现象，它们推动着观念论的运动，并且引导康德的理性自律公式超出了在批判哲学及其对认识的界限规定中首先给予它的意义。

康德立场的一个典型特征是，他看见并且使人们意识到了这两个关联体，并且，他曾经质疑以一种哲学理论来系统地展开它们的可能性。在理论理性旁边，他设置了实践理性的概念。并且，也正是他通过一些因素来区别实践理性和理论理性，这些因素在道德意识中进入一种不可消解的统一性，而无法前后相继地依次得到统握。必须统握理性两种功能的统一，也必须统握理性和道德的统一，如果人们认为可以从康德伦理学中导出这一要求，那只是因为他们误解了这样一些理论根据，它们与这样的导出活动相互对立，并且径直确定了实践理性批判的立足点。观念论伦理学过于迅速地跳过了这些理论根据。它之所以在其他地方这么做，是因为它相信，道德意识分析的任何界限规定都担负了不可允许的限制。虽然，在关于界限规定的看法方面，康德足够确切地把握了理性概念，以便借助于它来表述伦理学问题。但是，他没能同时在理性批判让理论洞见担负的界限之中，恰当地把握道德意识的结构。

如果人们考虑到这一关联，那么，对康德道德学说的观念论式批判，

因而对他的各种形式的道德意识理论的观念论式批判，就获得了它应得的分量。一旦进行像康德那样的提问，对伦理学内容的批判就必然会直接导致对其奠基的批判。但是，倘若引导着这一奠基的理念仍然被承认，那么就必须要尝试去重新把握它，并且以其他方式将它发展成一个体系。在观念论哲学中的多个前后相继的阶段上，对康德道德学说的不满就引发人们重新把握伦理学的奠基问题，并且同时由此重新规定哲学概念本身。在此，我们要不断地，更进一步说要正当地提出主张：不要放弃理性自律原则，它是康德伦理学的起点和引导思想。

在何种意义上，这条原则被获得，并且同时得到发展，在这一发展中，对康德道德学说的批判和伦理学奠基的问题如何相互影响，接下来应该对此给出初步的统握。它可能对进一步的阐释有所帮助。

1. 自律问题

康德在伦理学奠基问题上的立场的特殊之处已经从“实践理性批判”这一标题中反映出来了。康德不是在这个词的亚里士多德意义上，而毋宁说是在作为“促成一个目的”——它根据促成目的的某些行为原则的表象而进行——的“Poiesis”意义上定义“实践”概念的。它不仅区别于机械过程，而且区别于一个合乎目的组织的存在者的活动，不管它现在是否知道它的活动。因为，即便在这种情况下，目的也不是“根据”对目的和适合它的手段的表象来实现的。人因为他的一种特性而有能力进行这样的目的活动，这种特性我们称为他的意志。因而，所有“满足意志规定”的东西也都意味着是“实践的”。^[1]因而，理性是实践的，如果在它之中包含了充分的理由为意志去实现某个目的。

现在，人们已经从实践的定义中产生出，只有包含了普遍行动原则的东西才能够是实践的。根据康德，出于普遍来规定特殊，这是理性特有的成就。因而，没有理性，实践也根本不可设想，虽然可以设想一种理性，但它不是实践的，而只是研究事实发生的目的活动（就像在有机的自然过程中那样）。实践理性批判的特有疑难在于如下问题：理性以何种方式是实践的。也就是说，它可以在两种意义上是实践的，作为“纯粹的”

和作为“经验上有条件的”实践理性。经验上有条件的实践理性虽然为实践提出了“种种原则”，但是顾及了行动的驱动，这些驱动并非植根于自身之中；比如如下原理：人们之所以为冬天做准备，是因为希望避免饥饿和寒冷这些讨厌的感觉和有害的状态。只有这样一种实践理性是纯粹的，它单独自为地，并且无须顾及任何其他它所不包含的行动冲动而“满足意志规定”。康德认为，这样的理性是现实的。他给实践理性批判提出任务去驳斥那些人，他们认为，我们的理性要能够是实践的，唯当它同时在经验上是有条件的。如果说，纯粹理性批判将认识的可能性局限于经验，并且由此只根据理性自身来校准理性的使用，那么，实践形态的理性批判则恰恰针对它经验上有条件的使用。^[2]因而，两本著作的标题不要解读为简单类比的，而毋宁说是相反的。纯粹理论理性和经验上有条件的实践理性提出未得到证成的主张，并且需要批判。

在两本著作之间的另一个区别是：康德在理论理性的情况下将合法的和只是迷惑人的认识之间的界限画在了经验上有条件的认识与纯粹的认识之间的分界线上。他通过指出经验认识的可能性条件来这么做。因为，从对这些条件的一种分析中得出了，不关系到可能经验的纯粹理性认识是不可能的。——但是，实践理性批判不是通过同样类型的证明来驳斥经验上有条件的理性的主张：只有它才是实践的根据。他必须指证一种纯粹实践理性的可能性。但是，康德认为这样一种证明是不可能的。这意味着，他认为，或许可以认识的是道德的结构，但不是道德的根据。因而，他也不能直接地消除对道德实在性的怀疑，而只能通过驳斥反对道德实在性的种种根据来消除对它的怀疑。这种驳斥已经在“实践理性批判”这一标题中传达出来了。哲学在这一领域上不可能有所进展，为此负责的不是我们认识能力的一种偶然的弱点。毋宁说，正是从实践理性来理解的道德自身使得我们有必要对有关这种理性的理论的提问活动做出限制。

康德提出这种学说的种种根据对于接下来的观念论体系来说也至关重要。这些根据部分地是理论性的：如果纯粹实践理性是现实的，那么，自由就是它的根据；但是，自由是任何理论洞见所不可通达的。但是，他部分地从这些根据中提取出一种道德意识分析；如果纯粹实践理性是现实的，那么它就预设了一种我们所不理解的理性和意志驱动力的统一。我们